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预先对公司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听取公司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评估报告加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本次收购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境内盘江民爆辅助区的房屋建（构）筑物及所占土地使用权使用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现已超过一年有效期，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2）第 035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不低于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资产转让标的资产的评估结

果及交易作价。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经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更有利于保持交易方案稳定性，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影响。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公司 2022 年股份回购注销进展及对中国证监会问询的回复情况，公司编制了《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预案（修订稿）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保利久联借款，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上的帮助，借款利率为保利久联的实际融资成本且与市场价相符，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宏前、张瑞彬、李萍

2022年5月9日